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博宇

被　　告　黃信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6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黃筱晴

法　官　張　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